

证券代码：001300

证券简称：三柏硕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9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希龙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，代表股份180,517,5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50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79,993,5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35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股份52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0%；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1,682,6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反对 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7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20%；反对 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22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6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15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44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15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44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15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8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69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606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24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57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2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04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5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闪闪、柴佳宁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